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8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概述

201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1年9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

2011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2011年10月28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友阿JLC1,期权代码:037559。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1,44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92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40%、40%、2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

201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总数调整为2,304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3.61元。

2013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可行权的议案》,行权价格调整为13.51元。并且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35人,可行权期权数量为获取期权总量的40%,即921.6万份,可行权时间为 2012年10月28日至2013 年10月27日期间的可行权日。

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

2013年10月27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激励对象共自主行权285.86万份,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31.02%,其中:中层管理人员行权285.86万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行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635.7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01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股权激励计划3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二个行权期内(即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7日止)的可行权总数量为921.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

201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行权价格调整为13.41元。

2014年10月27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激励对象共自主行权300.8万份,为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32.64%,其中:中层管理人员行权300.8万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行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的620.8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01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股权激励计划3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三个行权期内(即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止)的可行权总数量为460.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行权价格调整为13.31元。

二、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注销情况

2015年10月27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本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60.8万份,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数量为153.6万份,未行权数量为307.2万份,为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13.33%。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307.2万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11月4日办理完毕。

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12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 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5-临071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110006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发证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15年－2017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092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投资")通知:

蓝海投资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于2015年11月2日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190,000股股份(占蓝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25.59%,占公司总股本的12.07%)质押给金元证券,用于融资,并于2015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此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2月6日,在待购回期间该股份限制转托管。

截止本公告日,蓝海投资持有公司63,256,546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7%;本次质押的股份为16,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7%,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2,687,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8 %。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0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15年11月5日届满。

鉴于公司目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审核中,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度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5-13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10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购买了人民币1亿元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共赢渝县城人民币理财产品15CQ007A。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共赢渝县城人民币理财产品15CQ007A

2、产品期限:374天,公司在开放日(11月3日)购买,实际购买产品期限为190天。

3、产品类型: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购买日:2015年11月3日

5、产品成立日:2015年5月4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12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5.5%

8、公司认购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整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0、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1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低、期限短,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性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收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是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能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2亿元。

五、备查文件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5-13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及公司向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将注册资本由798,944,931元变更为836,678,356元。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3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根据工商部门新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版《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107660899787 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龙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高勇

注册资本:捌亿叁仟陆佰陆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6月8日

营业期限:2007年6月8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内燃机(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开发、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汽油机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农业机具、林业机具、园林机械、非公路用车、普通机械及电器产品;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橡塑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商贸信息咨询。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储文斌先生、徐洪珊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融资的通知。

储文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徐洪珊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000股(其中5,50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1,50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储文斌先生和徐洪珊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5——05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车型类别		产量 本月	产量 去年同期	产量 本年累计	产量 去年同期累计	产量 累计增减幅度(%)	销量 本月	销量 去年同期	销量 本年累计	销量 去年同期累计	销量 累计增减幅度(%)
乘用车	多功能乘用车(MPV)	579	2646	12279	38969	-68.49	1499	3244	13237	38559	-65.6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021	463	13319	3220	313.63	1168	355	12433	3187	290.12
	交叉型乘用车	0	0	0	2846	-100.00	0	-299	1166	1849	-36.94
商用车	客车	1706	464	7045	5038	39.84	1772	562	7368	4633	59.03
	中型客车	247	163	1122	1325	-15.32	299	154	1625	986	64.81
	轻型客车	1459	301	5923	3713	59.52	1473	408	5743	3647	57.47
	客车非完整车辆	3018	2065	24692	25072	-1.52	3024	2103	24680	25075	-1.58
	货车	5040	7148	62205	88411	-29.64	3973	6682	60528	88190	-31.37
	轻型货车	5040	6952	61510	87439	-29.65	3973	6619	59931	87237	-31.30
	微型货车	0	196	695	972	-28.50	0	63	597	953	-37.36
	货车非完整车辆	2363	3277	32489	41732	-22.15	4877	3287	33752	38509	-12.35
合计		13727	16063	152029	205288	-25.94	16313	15934	153164	200002	-23.42

说明: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汽车制造》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对产品类别的梳理,本公司对产销数据的车型类别进行了调整。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5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11月4日,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三峡"、"公司")与四川天晖昌宇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晖昌宇")签署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天晖昌宇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天晖昌宇拟将其持有的南江县四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公司同意受让。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若四通公司取得采矿权许可证,双方再据此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天晖昌宇将按照本公司决定将四通公司1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鉴于目前天晖昌宇控制的四通公司已在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石墨矿储量为5,035万吨,四通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31.52亿元,双方同意按人民币30亿元作为作价基数,同意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及的四通公司10%股权及其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亿元。

天晖昌宇持有四通公司100%股权,四通公司拥有四川省南江县尖山石墨矿的探矿权(探矿权许可证号:T5112008110201822 5),已在四川省南江县尖山探明和确认的鳞片状石墨矿资源第一期储量5,035万吨,矿体延伸勘查后估计储量近亿吨。

公司拟与天晖昌宇在石墨材料方面建立全面深化的战略合作关系,以满足公司的产业升级要求,提高并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响应国家产业号召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奠定坚实的战略基础。石墨产业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新常态"的重要战略新产业,或为渝三峡带来长远发展的新机遇,推进并深化产业创新与升级,更好地实现企业的发展价值、投资价值和社会价值。

双方在充分商议后,基于各自战略发展需要,本着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优势互补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四通公司尖山石墨矿之相关合作和长远发展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2、2015年11月4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及的四通公司10%股权及其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战略合作方情况介绍

1、名称:四川天晖昌宇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东路1号4幢1单元9楼115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吴志祥;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6日;

7、营业期限:2011年11月16日至永久;

8、实际控制人:江红;

9、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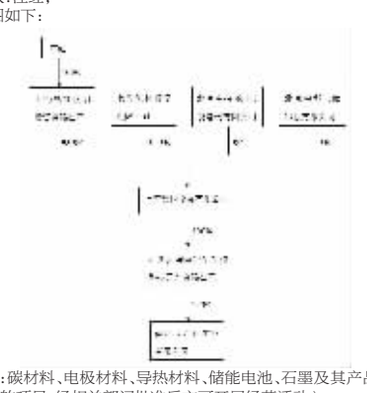

10、经营范围:碳材料、电极材料、导热材料、储能电池、石墨及其产品的开发、研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1	资产	35,485,465.00	87,943,310.01
2	负债	6,704,829.00	61,704,834.00
3	所有者权益	28,780,636.00	26,238,476.01
序号	项目	2014年1-12月	2015年1-9月
4	营业收入	0	0
5	净利润	-603,458.16	-2,542,159.9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天晖昌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南江县四通矿业有限公司;

2、住所: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杨坝镇街道;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吴志祥;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4年8月2日;

7、营业期限:2004年8月2日至2034年8月1日;

8、股权结构:天晖昌宇持有四通公司100%股权;

9、经营范围:铜矿、石墨矿勘探(凭探矿许可证时效经营),勘察工程矿的加工、销售;

10、四通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情况

(一)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对四通公司截止2015年9月30日和2014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渝审(2015)1395号审计报告,四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1	资产	41,229,825.78	64,426,575.45
2	负债	47,346,751.94	72,184,411.54
3	所有者权益	-6,116,926.16	-7,757,836.09
序号	项目	2014年1-12月	2015年1-9月
4	营业收入	0	0
5	净利润	-1,155,492.34	-1,640,909.93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二)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收购天晖昌宇持有的四通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5)第229号),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天晖昌宇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江县四通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提供南江县四通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四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四通公司申报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6、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四通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6,442.66万元,负债总额为7,218.44万元,净资产为－775.78万元;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对四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以收益法确定评估值。经本次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四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15,229.39万元。

7、其他重要事项:

(1)本报告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可以将评估结果作为作价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2)评估委托方及探矿权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尖山石墨矿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四川省南江县尖山矿区石墨勘探报告》、《四川省南江县尖山矿区石墨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四川省南江县尖山矿区石墨勘探报告评审备案证明》、《四川天晖昌宇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尖山石墨矿300万t/a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四通公司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系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授予,探矿权人为四通公司,有效期限为2015年7月24日至2017年7月24日。同时,由于探矿权人尚未取得采矿权,未进行矿山建设,本次评估中收益法是假设探矿权人能在预计时间内顺利取得采矿权及采矿许可证并能按照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提供的《四川天晖昌宇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尖山石墨矿300万t/a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进行矿山建设及生产情况下的价值,若未来不能取得采矿权、未按上述可行性研究方案进行建设、生产和经营,则本评估结论无效并相应调整评估值。

(4)2015年9月,四通公司与上海驭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协议约定上海驭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大面积CVD石墨烯的制备及其应用技术》、《含氯废水的处理及处理后含氯废水清液及其应用》、《高性能石墨烯纳微片低成本量产工艺及关键技术研究》、《无硫可膨胀石墨的制备方法》四项核心技术无偿提供给四通公司使用。

(5)根据四通公司提供的《关于尖山石墨矿办理采矿证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说明》,矿产资源购置费预计按2.2元/吨缴纳,本次评估参照该标准预测矿产资源购置费并纳入投资总额。

(6)四通公司探矿权范围面积3.62km2,2012～2013年工作范围位于探矿权范围的中部,面积2.02km2,本次评估以目前现状为依据,未考虑剩余探测面积储量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7)四通公司评估基准日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收益法预测时考虑其未来经营期的收入规模已符合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标准,故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相关税费的测算。

(8)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探矿权价值,以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省南江县尖山铜矿、石墨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川立评字[2015]第154号)的评估结果43.74亿元为准,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本评估机构认为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具有探矿权评估资质和经验,经分析其评估报告后直接利用了该评估结论。由于探矿权评估与企业价值评估在准则要求上存在差异,我们在采用收益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对其进行了修正。

8、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依据:

收益法,是从收益的角度出发,将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整体,根据预期收益折现求得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避免会计利润和现金红利的缺陷和限制,准确把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以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作为预期收益,基本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即:

$$P=\sum_{t=1}^{n}\frac{Ft}{(1+r)^t}+E+Q$$

其中:P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Ft为第t年的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n为年期

r为折现率

E为溢余资产评估值

Q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

(1)企业预期收益的确定

根据本次选取的评估模型,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营业活动产生的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Ft)=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债务本金偿还额+新增债务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2)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四川总队于2014年1月提交的《四川省南江县尖山矿区石墨矿勘探报告》,2.02km2矿区石墨矿石资源量(331)+(332)+(333)5,035万吨,石墨矿物资源量397.21

万吨;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矿石资源储量(331)4,106万吨,石墨矿物资源量329.29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142万吨,石墨矿物资源量7.66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矿石资源储量(333)787万吨,

石墨矿物资源量60.26万吨。

根据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于2014年3月出具的《四川天晖昌宇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尖山石墨矿300万t/a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331)+(332)+(333)矿石资源量为:4,763.95万吨(其中(333)级资源量按50%计入本次设计资源量);露天境界内矿、岩平均剥采比:2.47t/t。尖山石墨矿300万t/a采选项目工程的建设周期2年,生产期17年(其中投产期1年,投产期生产能力为正常生产规模的50%,即150万吨/年),计算期为19年。四通公司营业期限为:2004年8月2日至2034年8月1日。本次评估确定基建期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2018年投产,2019年进入达产期,收益期限自2018年1月至2034年5月。

(3)主要参数的预测思路

①生产产能

根据四通公司提供的《可行性研究》、《四川省南江县尖山铜矿、石墨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该石墨矿原矿生产规模为300万吨/年,投产期为1年(投产期生产能力为正常生产规模的50%),在平均固定碳品位7.89%、贫化率6.00%、选矿回收率94.00%条件下,年产99.9%高纯石墨18.76万吨。因此四通公司达产后生产产能为年产99.9%高纯石墨18.76万吨。

②产品销售价格

评估人员了解到,高纯石墨属于矿产资源,由于矿产资源的周期性及石墨市场技术创新与进步的特征,其价格波动很大。本次评估主要参数等以《可行性研究》、《四川省南江县尖山铜矿、石墨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为基准,同时通过向目前市场询价了解99.9%高纯石墨的价格水平后,综合确定高纯石墨的市场售价。

本次评估,根据四通公司提供的生产能力、《可行性研究》、《四川省南江县尖山铜矿、石墨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综合分析后确定销售量和销售单价测算营业收入。

(4)折现率(i)的选取: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行业的相关准则和操作规范,采用风险累加确定折现率(R),计算公式如下:

R=Rf+(Rm－Rf)+ β

式中:R—折现率

Rf—无风险报酬率

Rm—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β—企业特有风险报酬率

即:权益资本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行业平均风险报酬率+企业特有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无风险报酬率)+企业特有风险报酬率

①无风险报酬率:

评估人员对近年发行的期限在10年以上的国债进行统计分析,共选取了367支国债的实际利率进行分析,取国债利率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评估以同花顺资讯查询到采矿业上市公司2012年至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摊薄(整体法)平均值水平作为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③企业特有风险补偿率: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经综合分析后确定。

(5)评估人员注意到,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的对象相同,但资产基础法对探矿权评估时直接引用了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出具的《四川省南江县尖山铜矿、石墨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川立评字[2015]154号)的评估结论。由于单项探矿权评估与企业价值评估在各自准则的要求上不完全一致,故在企业价值时,充分考虑到企业整体经营时的能力及风险,对折现率、投资额、成本费用等部分参数进行了修正和调整,以合理反映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而不侧重于单项资产的价值。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比较符合评估对象的特征并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五、四通公司拥有的四川省南江县尖山石墨矿探矿权的基本情况

四川省南江县尖山铜矿、石墨矿探矿权范围面积3.62km2的中部2.02km2范围内的详查阶段已经结束勘探探矿权已达详查阶段,2014年1月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四川总队提交了《四川省南江县尖山矿区石墨矿勘探报告》,2014年2月17日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意见书(川评审[2014]039号),2014年3月24日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川国土资储备字[2014]032号),四通公司于2015年7月取得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目前矿山正在申办采矿权,未开采。

2015年7月17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合格授予探矿权证,证载情况如下:

1、证号:T5112008110201822 5

2、探矿权人:南江县四通矿业有限公司

3、探矿权人地址:四川省南江县杨坝镇

4、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南江县尖山铜矿、石墨矿勘探

5、地理位置: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

6、图幅号:I48E021020,I48E022020

7、勘查面积:3.62平方公里

8、有效期限:2015年7月24日至2017年7月24日

9、勘查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四川总队

10、勘查单位地址:成都市锣锅巷67号

根据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四川总队于2014年1月提交的《四川省南江县尖山矿区石墨矿勘探报告》,已对探矿权范围面积3.62km2的中部2.02km2进行了勘探,已探明的石墨矿石资源量(331)+(332)+(333)5,035万吨,石墨矿物资源量397.21万吨;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矿石资源储量(331)4,106万吨,石墨矿物资源量329.29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142万吨,石墨矿物资源量7.66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矿石资源储量(333)787万吨,石墨矿物资源量60.26万吨。

六、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的目标和内容

1、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以先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的方式确定战略合作意向,以推动并最终实现双方在石墨领域深入而广泛的合作。本次战略合作的目标为:双方共同致力于尖山石墨矿资源的意向锁定和共同开发,石墨产品的研发。

2、本次战略合作的内容为:

(1)天晖昌宇拟将持有的四通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渝三峡,渝三峡同意受让;

(2)鉴于目前天晖昌宇控制的四通公司已在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石墨矿储量为5,035万吨,四通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31.52亿元,双方同意按人民币30亿元作为作价基数,同意本协议书所涉及的四通公司10%股权及其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亿元。在四通公司取得尖山石墨矿采矿权证后,双方据此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3、天晖昌宇承诺在双方完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15个工作日内将该笔股权转让款项全部借给四通公司作为营运资金使用,借款将用于四通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不低于36个月,免收利息。

(二)战略合作的保证

1、为推进本次合作,保护双方权益,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渝三峡同意在天晖昌宇完成担保手续或提供银行保函后在天晖昌宇确定的银行以渝三峡的名义开立保证金账户,并以自有资金向该账户划入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该账户由双方共同监管。若双方以后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则该3,000万元转为股权转让价款。若本协议自动失效或解除,双方合作终止,则天晖昌宇解除监管。

2、天晖昌宇同意由国有控股担保公司或银行提供保函为天晖昌宇偿付渝三峡经济补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天晖昌宇在渝三峡将前述保证金划入保证金账户后15个工作日内将天晖昌宇所持有的四通公司10%的股权质押给渝三峡,并完成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质押登记手续。

(三)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渝三峡承诺:在国家法律和行业要求允许范围内,严格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约定款项。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无关第三方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无相关的第三方。

3、双方履行本协议内容均不存在政策障碍和公司内部决策障碍,诚实守信,确保本协议顺利履行。

4、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除依据本协议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外,渝三峡不再就与石墨矿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其他第三方建立合作关系。

(四)协议的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四通公司取得采矿权许可证,天晖昌宇将按照渝三峡决定将质押给渝三峡的四通公司10%股权转让给渝三峡。

2、若天晖昌宇不转让上述股权给渝三峡的,除应解除对渝三峡保证金账户监管外,还需补偿渝三峡人民币3,000万元。天晖昌宇应在收到渝三峡书面要求后在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

3、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渝三峡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天晖昌宇给予人民币3,000万元的经济补偿。天晖昌宇应在收到渝三峡书面要求后在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

(1)天晖昌宇或四通公司存在重大不实陈述或隐瞒重大情形(如隐瞒重大债务或诉讼、存在违法经营等情况、石墨矿产资源储量与勘探报告不符、该石墨矿无开采价值)的;